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DONGGUAN OFFICE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1号环球经贸中心（台商大厦）主楼52层

电话：（0769）22088000 传真：（0769）22118000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 时在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为截至到2019年5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本次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审查，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19年4月26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上述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五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5,000,000股同意通过，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通过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5,000,000股同意通过，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通过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 《2018年度财务报告》，以5,000,000股同意通过，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通过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 《2019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以5,000,000股同意通过，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通过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5,000,000股同意通过，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通过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与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全部议案审议同意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立

经办律师：



杨洁

经办律师：



黄笑岚

2019年5月16日

